

证券代码：874450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存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忠实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总体经营目标，面对恶劣的宏观经济环境，克服困难，精心筹划，认真组织实施各项措施，协调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挥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圆满的完成了全年生产经营计划。现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公司对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预算管理，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持续发展和经营发展规划，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旭海、韩家勇、张万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各位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与贡献，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其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旭海、韩家勇、张万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谢存、李巨、施钧、应汉元、程允强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独立董事需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提供服务和监督，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其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旭海、韩家勇、张万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旭海、张万利、韩家勇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服务团队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旭海、韩家勇、张万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加强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审核确认 2024 年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	材料采购	12.33

2.关联租赁

2024 年度，公司承租关联方房产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费用金额（万元）
衢州神钢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及水电费	118.06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4.22

4.关联方应付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	应付账款	4.27
衢州神钢商贸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旭海、韩家勇、张万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谢存、应汉元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2025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旭海、韩家勇、张万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1. 关联董事谢存、应汉元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于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800 号《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了相应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天健审〔2025〕80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旭海、韩家勇、张万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担保风险，特就本公司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具体担保内容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有效防范公司融资风险，同时为了企业经营更加稳健，特就对公司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分别融资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审议（具体融资内容以签订的融资业务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